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　济　市　公　安　局文件

永人社字〔2026〕5号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　济　市　公　安　局
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追回社警协作机制的
通　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合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通知》、山西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部门协同合力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

待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社保基金追回社警协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社保基金安全监管重点，健全人社、公安常态化协作工作机制，构建流程规范、协作高效、保障有力的社保基金追回协作体系，实现社保欺诈线索早发现、案件快移送、违法严查处、基金全追缴，有效遏制各类社保基金欺诈冒领行为，持续提升全市社保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二、职责分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对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依法依规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追回，对涉嫌社保欺诈犯罪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全程配合公安侦查工作，联合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安全普法宣传，普及社保法律法规,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引导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守法诚信，营造全民守护社保基金的良好氛围。

(二)公安机关职责。根据人社部门工作需求，依法提供违规领取人员户籍登记、注销、亲属关系、服刑羁押等信息，配合开展基金追回工作;对人社部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当事人拒不配合、恶意逃匿、销毁证据等情形，依法予以协助处置，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三、协作追回机制

加强人社、公安部门联动协同，构建市域一体化社警协作社保基金追缴工作体系，健全分级分类联合追缴机制。针对参保人员死亡冒领、服刑期间违规领取、重复领取待遇等重点疑难追缴事项，由人社部门统一归集梳理违规冒领线索数据，推送至公安机关开展联合协助追缴;对经公安催告仍拒不退还违规资金的对象，由公安机关将相关情况反馈人社部门，人社部门依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社保基金协作追回工作，将其作为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举措，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协作机制落地见效。

(二)规范工作程序。双方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案件移送、联合办案、信息共享等工作流程，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严禁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移送,严禁违规泄露工作信息和当事人个人信息。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基金安全政策，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社保法规，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济市公安局

2026年7月10日